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 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5



招 标 人 ： 河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招 标 代 理 ： 河 南 省 亿 达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包 1 评分办法	29
包 2 评分办法	33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	45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四、供应商磋商承诺书	49
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51
六、技术方案	52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52
七、综合方案	53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53
八、其它资料	54
九、资格审查资料	55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6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

包1（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工伤预防轨道交通多媒体宣传项目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主要包含：

包1：郑州 11 条地铁线路约2.5万块电视屏幕3分钟工伤预防动漫宣传片高频投放，每日16次、连续播放3个月；配套电视媒体采访、地铁枢纽展板/展架、公益宣传物料投放、媒体宣传报道等全流程多媒体宣传服务。

5.2 服务期限：包1：地铁宣传播出周期不少于3个月。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

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主要包含： 包 1：郑州 11 条地铁线路约 2.5 万块电视屏幕 3 分钟工伤预防动漫宣传片高频投放，每日 16 次、连续播放 3 个月；配套电视媒体采访、地铁枢纽展板/展架、公益宣传物料投放、媒体宣传报道等全流程多媒体宣传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包1：地铁宣传播出周期不少于3个月。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质量	满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 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 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取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若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出现以上情形,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 采购人可以依法依序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取得供应商资格或依法重新招标。

9.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1:6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号:1702720219100004193 （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另提供文本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hnydzh002@163.com。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费；

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涉及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4. 正版软件

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

	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 信息安全产品 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
10.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10.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提交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下列之一：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③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采购需求

(6) 合同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果开标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

（2）开标结束。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磋商小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1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响应）处理。

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磋商小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的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以此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在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磋商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系统中填报【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 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轮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4. 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包 1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投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0%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10 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作过的类似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扫描件得 4 分,本项目累计最多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12 分
		媒体授权 (6 分)	投标人提供出具方为郑州地铁官方广告运营主体授权书,以此证明具备该项目服务权限: 投标人持有有效全覆盖授权且授权剩余有效期≥3 个月)的得 6 分。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服务团队 (10 分)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且能提供与响应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情况,就社保和过往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运营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10 分: ①团队≥2 人,设置项目负责人、运营岗清晰分工; ②项目负责人 2023.1.1 至今有地铁媒体 / 人社工伤宣传项目主要负责业绩(合同佐证); ③运营人员 2023.1.1 至今有地铁大屏广告投放、政务公益宣传实操经验(任职 / 项目材料佐证); ④全部人员劳动关系、社保材料完整有效。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运营人员具有与项目	10 分

			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不足与缺陷，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7 分。 ①团队≥2 人，岗位分工完整，全部人员社保、劳动合同齐全； ②负责人或运营人员仅一方具备地铁 / 工伤宣传相关经验，另一方仅有通用广告宣传经验； ③有项目经验佐证材料，无缺失。 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运营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3 分。 ①团队人数满足≥2 人，但无清晰岗位分工； ②负责人、运营人员均无地铁媒体、工伤政务宣传专项经验，仅具备普通传媒行业经验；或人员经验无任何合同、任职证明佐证，仅文字自述。 未提供项目成员相关情况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0 分。 ①服务团队总人数不足 2 人； ②任意核心人员（负责人 / 运营）缺少社保、劳动合同、身份证任一证明材料； ③未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团队介绍，人员信息完全空白。	
		服务承诺 (7 分)	(1) 根据供应商明确服务响应承诺、人员保障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等进行评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7 分； (2) 承诺比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承诺笼统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7 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设计思路、方案针对性及实施阶段划分、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实施内容、延伸服务等进行评审。 (1) 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有详尽的实施内容，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9 分； (3)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欠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缺乏可行性，得 3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15 分
		宣传方案 16 分	结合项目需求宣传内容提供宣传方案，根据提供内容的符合技术性、层次性、逻辑性、表述质量等评分。主要考察其原创性、创新性、主题深度以及吸引力，具体评分等级如下： 1. 宣传思路展现出高度的原创性和创新性，主题深刻，政策把握准确、宣传方案权威且能引发受众强烈共鸣，得 16 分；	16 分

			2. 宣传思路展现出的原创性和创新性上有一定表现，宣传方案设定有一定的吸引力，但仍有提升空间的，得 10 分； 3. 宣传思路展现出的原创性、创新性表现平平，缺乏突出亮点，难以吸引受众注意，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及质量保障（6分）	根据供应商明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进行评审。 (1)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完善的，得 6 分； (2)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较完善的，得 3 分； (3)组织架构欠完善，管理制度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欠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简单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6 分
		项目需求 理解与重难点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重难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 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与实际偏差较大；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对实际情况的结合程度较低，得 1 分； (4)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差，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得 0 分； (5)未提供相关分析材料，得 0 分。	6 分
		应急预案 6 分	(1) 具备按时上刊、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有效预案，预案完全针对要求制定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 具备按时上刊、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预案，但预案和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存在改进空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按时上刊、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应急预案存在一项或多项缺失满足项目需要存在一定风险，得 1 分； (4) 未提供有关按时上刊、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预案或	6 分

			预案完全未针对采购需求，不能起到应急保证效果，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6 分）	供应商根据活动安排及项目制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措施。 （1）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且提出具体的实施安排，得 6 分； （2）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但实施安排不明确或不确定，得 4 分； （3）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根本不具实施性，得 0 分。	6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1.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1.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3.3.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工伤预防轨道交通多媒体宣传项目

1.1 在省会郑州的 11 条地铁线路（1、2、3、4、5、6、7、8、10、12、14 号线），对工伤预防动漫宣传片进行全覆盖、高频次播放，将“工伤预防”理念植入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心智”，提升工伤保险社会知晓率。

1.2 在宣传中后期，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月”活动，增加线上电视节目采访和线下关键地铁交通枢纽站点展架、展板、等宣传品趣味公益投放，通过主流电视媒体和主要交通媒体线上、线下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进一步全面提升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1.3 项目预算

工伤预防轨道交通多媒体宣传项目预算 60 万元，主要包括 11 条地铁线路约 2.5 万块电视屏幕高频次播放、新闻媒体报道以及交通枢纽站点工伤预防宣传展架、展板、宣传品的投放。

投放形式	地铁线路	屏幕数量	节目时长	播出频次	播出周期	预算金额
3 分钟节目	11 条	约 2.5 万	3 分钟	16 次/天	3 个月	60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甲方)所需 (服务名称)经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根据招投标文件中对于 _____ 所述要求享有完整的服务。
-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即刻对甲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 2、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安排和人员安排，对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进行解决。
- 3、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技术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服务，具体培训服务次数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 4、有权对甲方超出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需求进行限制。
- 5、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停止为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权利。
- 6、乙方无故终止服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准备

文档齐全：项目团队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设计稿、分镜脚本、成品视频、图像、宣传品实物文件、技术文档等。

测试准备：完成项目内部测试，确保动漫、视频作品在各种预期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无明显错误或漏洞。

（二）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时间要求：

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如有延期，需提前说明原因并获得批准。

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

由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初步验收，确保动漫作品基本符合验收标准。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正式验收：

由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团队进行正式验收，根据验收标准对动漫作品进行全面评估。提交正式验收报告。

问题整改：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团队需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六、知识产权

1、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合同所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八、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账号：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
宣传培训项目包____（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标包	
磋商内容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优惠条件	可附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业主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以此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